

嘉義縣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本縣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：考生應主動向主辦學校聲明在術科測驗當日前14天內，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**禁止參加術科測驗**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(二) 聯合術科測驗辦理**當日**：主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，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，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1），**未繳交者不得進入試場。**（考生繳交報名資料時，請主辦學校一併交付健康聲明切結書）
- (三) 考試前**不開放查看試場**；考試當日統一由工作人員帶至試場，**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(不得進入校園)**，請於當日提早到場。
- (四) 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(附件2)：

- (一) 主辦學校應備妥額(耳)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
- (二) 主辦學校應務必規劃校園出入口、報到區、試場動線之安排，並公告週知，且進入校園均應量測體溫(需紀錄，附件3)。
- (三) 術科測驗當天考生應自備口罩並配合量體溫，若額溫超過37.5度或耳溫超過38度，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，提供獨立考場，測驗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- (四)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，如有術科測驗當日前14 天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。
- (五) 工作人員試務期間需實施體溫量測，並配戴口罩，若額溫超過37.5度或耳溫超過38度，應立即停止工作。
- (六) 各試場於考試前、後均須完成消毒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。施測時各試場空間均打開窗戶及氣窗，維持空氣流通、座位間距拉大，以完善防疫措施。
- (七) 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，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。
- (八) 請工作人員配合進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(附件4)。

四、考生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- (二)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- (三)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- (四) 請考生配合進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(附件4)。
- (五) 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五、特殊情形因應措施：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，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週六、日為原則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_____國中
_____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甄選，確定於
111年____月____日以後（考試當日前 14日）未
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
遊，且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
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倘有
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考生：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表：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學校承辦人資訊

※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簽名後於測驗當日繳交至承辦單位(如附表)，若有其他疑義請洽各校承辦人。

(一)國中美術班：

學校名稱	承辦人	電話	地址
新港國中	林春美老師	3742024 轉 15	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

(二)國中音樂班：

學校名稱	承辦人	電話	地址
新港國中	蘇恆毅老師	3742024 轉 41、43	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

(三)國中舞蹈班：

學校名稱	承辦人	電話	地址
中埔國中	謝惠婷老師	2531002 轉 224	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177 號
民雄國中	張佑任老師	2262527 轉 121	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

附件 2

**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**

學校名稱：_____

日期：111 年____月____日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宣導及防疫計畫	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2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3. 各試場空間須通風良好，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4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量測額溫儀器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5. 核發健康聲明切結書，收齊後留校備查。			
	06. 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：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。			
	07. 當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請家長帶回)			
	08. 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、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進行自主管理。			
	09. 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，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(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)			

檢核人員簽名：_____

附件 3

**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
考生體溫量測表**

學校名稱：_____

日期：111 年____月____日

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考生體溫	備註

工作人員簽名：_____

(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刪減)

**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
術科測驗期間注意事項**

測驗事項	防疫工作	說明
術科測驗中	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	一、考生筆試時務必配戴口罩。 二、舞蹈類測驗中因有劇烈肢體活動可暫時拉下口罩，休息時再請考生戴上。 三、音樂類測驗涉及歌唱、吹奏時可暫時拉下口罩，休息時再請考生戴上。
	考生手部、用品及樂器消毒酒精消毒	一、舞蹈類測驗中因考生非固定座位，可能重複觸碰扶桿、地板等，因此測驗結束後請考生手部消毒。 二、音樂類測驗： （一）考生及工作人員若使用學校提供之樂器，請於使用前後消毒樂器，並請考生於測驗前後消毒手部。 （二）若為不耐酒精之樂器（如：鋼琴），請於使用前後消毒手部。 三、美術類測驗：考生若使用學校提供之畫具，請於使用前後消毒畫具，並請考生於測驗前後消毒手部。
中場休息、 午休、分組 測驗等待時	環境消毒	一、美術類考生共用物品，請於中場休息時消毒環境時一併消毒。 二、舞蹈類測驗消毒扶桿、地板或其他考生重複碰觸物品，地板務必迅速擦乾，避免考生滑倒。 三、各類筆試：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	避免交談，並配戴口罩	請考生務必配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勸導中場休息、分組測驗等待時非必要不要交談。